



从“外人”到“自己人”:农村家庭转型 与女儿角色变迁

李永萍

[摘要] 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和地位对于理解家庭转型具有重要意义。在家庭变迁过程中,妇女角色转变突破了婆家的框架,外嫁女儿在娘家的身份由“外人”转变为“自己人”,女儿与娘家父母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基于在湖北宜昌农村的田野调研,分析当前农村年轻一代女儿角色转变的表现、形成逻辑及其影响。女儿角色转变体现在婚姻支付、亲属称谓、婚居模式、权责关系、家产继承和日常互动等六个层面。女儿角色变迁深度嵌入农民家庭转型过程,家庭关系简单化、父母对女儿养老的预期增强以及小家庭面临的现代性压力等因素共同强化了女儿与娘家父母之间的关联。女儿角色变迁不仅直接改变了女儿与父母之间的互动方式和互动频率,而且促进了家庭策略调适与家庭关系重构。女儿角色变迁是中国家庭转型的一个缩影,并进一步影响中国家庭转型过程。

[关键词] 女儿角色; 娘家; 家庭转型; 家庭关系; 家庭策略

“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是传统社会对女儿角色的基本定位。对于娘家而言,女儿出嫁之后就是外人(或客人),而非自己人,因此传统社会中农民家庭普遍不太重视女儿,在家庭资源分配上更多向儿子倾斜。不过,现今女儿角色正在发生变化。在一些农村地区出现了“嫁出去的女儿不再是泼出去的水”“女儿也是自己人”等观念。为了表达对女儿是自己人这一身份的认同和对女儿的重视,这些地区的农民不仅在女儿出嫁时尽可能给予更多嫁妆,而且在女儿出嫁之后仍然与其维持密切往来。女儿角色变迁改变了女儿与娘家之间的互动模式和关系状态,折射出农民家庭的深刻转型。既有研究主要关注女性在婆家的角色与地位,较少从娘家的视角来探讨女性的角色和地位变迁。笔者在田野调研中关注到女儿与娘家关系的变化,这促使笔者进一步思考:从娘家的视角来看,女儿经历了怎样的角色变化? 女儿角色变化的内在机制是什么? 女儿角色变化如何影响家庭秩序? 上述几个问题也是本文要探讨的主要问题。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新时代农民家庭代际合作育儿模式研究”(21CSH030)。

[作者简介] 李永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授。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思路

中国学界关于家庭转型的研究主要聚焦家庭结构、家庭关系等,并围绕农民家庭的核心化产生了比较激烈的争论(王跃生,2020;黄宗智,2011)。家庭核心化的观点之争很大程度上源于对家庭代际关系的认识,反映了男系主导的视角。若进入家庭转型的微观过程,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转变对于理解家庭转型具有重要意义。女性在家庭中具有多重身份,其作为娘家女儿和婆家儿媳的双重身份尤其值得关注。既有研究分别立足婆家和娘家的视角,沿着女性的两种不同身份探究其家庭角色转变逻辑。

(一) 妇女的婆家归属与角色转变

在传统男娶女嫁的婚姻习惯之下,婆家是妇女生命历程的主线。限于中国家庭的伦理谱系,很多研究者在婆家的视角下探究妇女角色的转变逻辑,并主要从生命价值实现路径、代际权力结构以及性别权力结构等三个方面展开。

一是讨论生命价值实现路径中的妇女角色转变。许烺光(2001:220)认为,中国农村妇女要在亲属结构和村落社会关系中找到恰当的位置和角色,才能获得人生的归属。杨华(2012:232)探讨了农村妇女如何在“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的生命历程中实现其人生价值,认为以家族和村落为基本载体的归属体系,是农村妇女获得人生归属、建构意义世界的根本所在。李霞(2010:292)以“娘家—婆家”为基本分析框架,从亲属制度的角度论述了妇女最终如何归属于夫家集团。以上研究说明,妇女的婆家归属并非制度角色之规定,而是经历了一个角色转变的实践过程,进而从妇女的角度展现了中国家庭制度的再生产路径。

二是讨论代际权力结构中的妇女角色变迁。这方面的研究主要聚焦婆媳关系的变化。在传统父权制文化下,婆婆相对于媳妇在家庭中具有主导权(邹鑫等,2015)。因此,传统社会中的婆媳冲突通常是以媳妇失败而告终,甚至会引发年轻妇女自杀(桂华,贾洁,2010)。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力量和市场力量先后以不同方式进入家庭领域,传统家父长制度逐渐式微,家庭权力逐渐从父代转移到子代、从男性转移到女性(杨善华,沈崇麟,2000:46-52),婆媳关系在此过程中发生较大变化。年轻媳妇家庭地位的上升源于打工经济带来的经济独立、独生子女政策对父权的冲击以及婚姻市场上女性的优势地位等多重因素(李永萍,2018a)。另有研究者认为,年轻媳妇家庭地位的上升是婆婆主动让步的结果(陈讯,2012)。上述研究从婆媳关系变化揭示了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转型,妇女的角色转变开始突破传统家庭制度的约束。

三是从性别权力结构讨论女性地位转变。这方面的研究主要以西方女性主义为

理论资源。女性主义理论蕴含了对男权社会的批判,认为性别是一种社会建构和文化建构(吴小英,2005),进而批驳性别的生物决定论。女性主义视角尤为关注性别分工、女性就业、女性个体体验以及性别权力等话题(李银河,2009:328-329)。女性主义认为,相对于男性而言,中国女性在家庭中仍然处于从属性和依附性地位,而父权制是导致女性受压迫的根源(吴小英,2002),因此要通过现代化和城市化将妇女从旧制度中解放出来(杜芳琴,2001)。可见,女性主义视角突破了家庭制度对妇女角色的界定,旨在打破妇女的婆家归属体系,进而揭示妇女能动性实践的必要性与其可能性。然而,由于女性主义预设了女性是“受压迫”的,不可避免地忽视了女性地位和女性角色在实践中的变迁逻辑(李小江,1996:193-199)。

(二) 妇女与娘家的关系实践

随着中国家庭转型和乡村社会变迁,女性作为娘家女儿的角色逐渐凸显,一些研究者开始引入娘家的视角探讨妇女角色的变迁。在娘家的视角之下,女儿与娘家的关系并非始于出嫁,而是父(母)女关系的延伸,因此须将女儿与娘家的关系置于其完整的生命历程之中。据此,相关研究主要从出嫁前的女儿地位、出嫁后的关系模式和父母年老的养老参与等三个方面展开。

一是关于父母女儿偏好转变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主要聚焦家庭资源分配的性别差异。在传统父权制文化下,家庭资源分配具有明显的“男孩偏好”。然而,近年来很多研究注意到,家庭资源代际分配趋于性别平等,甚至开始出现女孩占优的特征(薛海平,李静,2016;林晓珊,2018)。总体来看,家庭少子化、父母受教育水平提高、母亲家庭地位上升等因素是推动家庭资源分配性别平等的重要原因(李春玲,2009;叶华,吴晓刚,2011)。在少子化的家庭结构中,父母预期到女儿在未来的养老资源反馈、情感慰藉等方面的重要性愈益凸显,因此注重在抚育和教育阶段对女儿的资源投入(叶华,吴晓刚,2011)。以上研究深入女性的原生家庭内部探究了女儿在娘家的地位,提供了在其生命历程中认识女性角色转变和地位提升的视角。

二是关于外嫁女儿在日常生活中如何与娘家建构关系的研究。在农村亲属关系日益功利化的取向中,姻亲关系变得越来越重要,女儿与娘家之间的互动越来越多(阎云翔,1998)。李霞(2010:60)从“实践的亲属关系”视角考察女性的亲属关系实践以及女性如何在“娘家—婆家”的关系网络中建构和经营自己的家庭生活。另有学者注意到,对于已婚青年女性而言,“婆婆不是妈”成为一种共识,因此在婚后的亲属关系建构中女性更倾向于与娘家母亲建立亲密关系(海莉娟,2021)。女儿与娘家的关系实践在一定程度上释放了妇女的角色空间。上述研究不仅揭示了女性在亲属关系实践中具有能动性和主体性,而且说明娘家的亲属关系网络对于女性而言是贯穿其生命历程的后盾和依托。

三是关于女儿养老的研究。“养儿防老”是传统中国家庭主要的养老方式,嫁出

去的女儿一般不承担赡养责任(滋贺秀三,2003:355-360)。但随着养老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不断上升,儿子养老面临较大压力,女儿逐渐开始承担赡养娘家父母(许琪,2015)。女儿养老作为一种新观念获得越来越多农民的认同(张翠娥,杨政怡,2013),农村社会逐渐形成“共同赡养、儿女有别”的新型养老秩序(望超凡,甘颖,2019)。相对于儿子养老的刚性伦理责任而言,女儿养老更多是一种软约束,是基于女儿对娘家父母的感情和良心(唐灿等,2009)。女儿养老适应了人口结构转变以及养老成本增加背景下的家庭养老需求,有助于强化家庭养老模式的适应性(李永萍,2021)。

(三) 研究视角转换:女儿角色的回归

当前学界关于中国家庭转型的研究依然具有比较鲜明的男系偏重取向,妇女在婆家的价值体验和权力地位依然是学界关于女性研究的重心。由于将农村妇女置于婆家的家庭结构中,既有研究较少关注其作为娘家的女儿角色,因此限制了女性角色转变的研究视野。一部分研究者注意到了嫁出去的女儿与娘家的互动增加,并引入了“娘家”的视角,这极大地丰富了对于转型期妇女角色转变的认识。然而,目前关于已婚女性作为女儿角色的研究大多还是以女儿是娘家的“外人”身份为基本前提,对于已婚女性角色如何从“外人”转变为娘家的“自己人”的实践逻辑,仍有待进一步研究。“外人”反映的是女性作为婆家的“儿媳妇”角色与娘家的互动,在这种互动模式中,互动双方始终存在一定的边界。因此,若局限于女儿相对娘家的“外人”角色,则不利于捕捉当前家庭转型过程中女儿与娘家在互动模式、关系策略等方面的微妙变化,难以真正突破婆家主导的角色互动框架。

为此,本文试图立足家庭转型背景,回归女儿角色,从娘家的视角探究已婚女性在娘家的角色转变逻辑。近年来笔者在多地农村的田野调研发现,随着乡土社会变迁和农民家庭转型,女性作为娘家“自己人”的角色日益凸显。对于很多农村父母而言,“嫁出去的女儿不再是泼出去的水”,已婚女儿与娘家之间的互动与传统乡村社会有很大差异。在此意义上,需要拓宽农村女性角色的研究视野,重新理解新时期的女儿角色以及女儿与娘家之间的关系互动模式,进而深化对中国家庭转型的认识。女儿角色的回归并非否定妇女在家庭中的其他角色,而是在承认其原有多重角色的基础上反思女儿角色变化对于家庭制度的影响。由此可见,本文主要从客观的、结构的层面讨论女儿的角色实践逻辑,而女性的身份认同在很大程度上是其角色实践的产物。

本文的经验材料主要来自笔者及研究团队2020年7月在湖北省宜昌市B村20天的田野调研。调研主要采用半结构式访谈的方式收集资料。调研内容主要围绕农民家庭展开,关注了农民的家计模式、家庭关系、婚姻形态、养老模式、社会交往等,尤其聚焦女儿与娘家关系的相关内容。访谈对象包括村组干部、村庄精英、党员以及各

个年龄段的普通农民。笔者在 B 村调研期间总共访谈了 34 位受访者,受访家庭的中年父代夫妻以在村务农为主,年轻子代夫妻以在外务工为主。从家庭结构特征来看,34 位受访者主要为一儿一女家庭、纯女户家庭和独子家庭,其中一儿一女家庭占 80% 以上。从子女婚嫁距离来看,受访者家庭中的女儿或儿子的婚嫁对象以本地人为主(宜昌市内),女儿远嫁外地或儿子娶外地媳妇的情况相对较少。在此基础上,探讨当前农村的女儿角色变迁及其内在逻辑,并讨论女儿角色变迁对理解农民家庭转型的重要意义^①。

二、从“外人”到“自己人”:女儿角色的变化

女儿角色变迁是从“外人”转变为“自己人”的过程。“外人”源于传统父系家庭制度的身份定义,其典型说法是“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因此,尽管女儿与娘家父母存在亲子关系和血缘纽带,却不得不遵循“内外有别”的伦理原则。女儿与娘家的亲子纽带遭遇传统家庭制度的切割,娘家因而是“外家”,嫁出去的女儿自然是娘家的“外人”。从“外人”向“自己人”的转变,是女儿与娘家之间关系逐渐走向亲密的过程,亲子血缘纽带的重要性凸显,女儿成为娘家不可分割的“自己人”,并表现在婚姻支付、亲属称谓、婚居模式、权责关系、家产继承、日常互动等不同维度。

(一)“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

在传统社会中,女儿对娘家而言更像是一个“暂居者”,她们只是在特定的生命阶段暂时居住在娘家。女儿出嫁之后,回到娘家就是外人或客人,而非自己人,因此传统乡土社会用“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形象地描绘了外嫁女儿与娘家的关系。在传统的家庭文化观念里,女儿出嫁之后就是婆家的人,其生命价值要依附于丈夫及其家族而实现。传统社会对女儿的角色定位约束了女儿与娘家之间的互动,女儿与娘家之间要克制亲密的互动。这不仅是对女儿的约束,同时也是对娘家人的约束。

首先,外嫁女儿不能与娘家保持过于密切的往来关系。在女儿出嫁时,母亲一般都会叮嘱“没事不要老往娘家跑”^②。女儿在婆家受了委屈也不会轻易向娘家父母诉苦。如果女儿向娘家父母诉苦,父母通常都是劝说女儿要学会隐忍。在 B 村有一个旧风俗,女儿出嫁当天,新娘到婆家大门口时要撑一把新伞,婆家人往伞上洒米,新娘用力将米抖掉。这个仪式代表着新娘已经是婆家的人,之后要相对切割

^①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讨论的女儿角色变迁主要聚焦出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及其之后的女儿与其父辈之间的关系。

^② 访谈编号为 20200718。

与娘家的关系^①。同时，B村在传统时期对出嫁女儿回娘家也有一些禁忌，例如女儿和女婿同时回娘家时不能住一间房，否则会对娘家不吉利。女儿出嫁之后与娘家之间的权责关系比较松散，出嫁的女儿不具有继承娘家父母财产的正当性，同时女儿也不需要承担赡养娘家父母的责任。

其次，娘家父母也要相对克制与外嫁女儿之间的交往。对于娘家父母而言，女儿家也不是自己家，因此娘家父母平常不会轻易去女儿家里做客。娘家父母一般较少介入外嫁女儿的家务事，娘家作为外嫁女儿的后盾，通常只会在最重要和最紧急的时刻出现。一旦娘家父母出面，往往就意味着女儿在婆家遇到了大事，例如女儿在婆家意外死亡（尤其是自杀）。此外，在女儿的丧葬仪式上，娘家人是最重要的客人，如果婆家给女儿办的丧事不体面，或者是不符合一些既定规矩，娘家人极有可能挑刺（李永萍，2018b）。总体来看，传统社会中外嫁女儿与娘家之间主要是仪式性来往比较多，日常性来往相对较少。

（二）“嫁出去的女儿不再是泼出去的水”

随着乡土社会变迁和农民家庭转型，女儿在原生家庭中变得越来越重要，外嫁女儿在娘家的身份由外人逐渐转变为自己人，父母在资源投入和情感付出上都不会忽视女儿。在B村，女儿角色的上述变化大约始于2010年，即“60后”和“70后”父母与其已婚女儿之间的关系开始转变。女儿在娘家的自己人身份使得女儿与娘家父母之间的关系更亲密，日常互动频率更高。以下结合笔者在B村的田野调研经验，分析农村女儿角色变迁的表现。

第一，在婚姻支付方面，娘家父母重嫁妆轻彩礼。在传统社会中，彩礼是男方家庭对女方父母的补偿，表达对女方父母养育女儿之恩的感谢，彩礼额度一般高于嫁妆额度。B村历来彩礼和嫁妆额度都不高，但男方家庭支付的彩礼价值通常高于女方父母为女儿准备的嫁妆价值。近年来，当地农村仍然没有形成高彩礼的现象，但父母在女儿出嫁时却普遍都会给较高数额的嫁妆。之所以说B村当前的嫁妆数额较高，一是相对于当地传统时期而言嫁妆数额大幅上涨，二是女方父母为女儿准备的嫁妆额度明显高于男方家庭支付的彩礼额度。当前B村的彩礼一般不超过5万元，但大部分家庭在女儿出嫁时会给5万~10万元的嫁妆，部分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甚至还会给女儿买十几万元的小车作为陪嫁。在当地农民看来，嫁妆代表了父母对女儿的心意，父母给的嫁妆越多，代表对女儿越重视、越疼爱。

第二，在亲属称谓上，孙辈称呼双方父母为“爷爷奶奶”。称谓是亲属制度内部关系的标识。传统亲属称谓存在男方和女方有别的特征。按照B村的风俗习惯，以前女儿的小孩一般称祖辈为外公外婆（或家家、家爷），而儿子的小孩则称祖辈为爷

^① 访谈编号为20200717。

爷奶奶。然而,近年来B村的孙辈称双方的祖辈都为爷爷奶奶,双系之间不再区分亲属称谓。B村五六十岁这一代人的外孙子(女),几乎都叫外公外婆为爷爷奶奶。在当地农民看来,外孙子(女)和孙子(女)没有任何差别,都是自己家的人,因此没必要区分。并且,无论是娘家父母还是女儿自身,都倾向于通过孙辈称谓的改变来体现女儿与娘家之间的自己人关系。外公外婆喜欢外孙子(女)叫自己爷爷奶奶,认为这样显得亲热,代表是自己人;如果叫外公外婆,则显得“隔了一层”。同时,女儿也希望自己的小孩称娘家父母为爷爷奶奶,如果娘家父母不接受这个称呼,女儿就会认为父母把自己当外人。

案例1:B村的WSX,生于1968年,有一儿一女,均已婚。据她介绍,“最开始女儿的小孩叫老公‘家家爷爷’,叫我‘家家奶奶’,害怕小孩分不清楚,(所以)这样区分。我老公听了不高兴,说‘叫什么家家爷爷,爷爷就是爷爷’,后来(外)孙子就改口叫我们爷爷奶奶了。我们还是很重视这个(称谓),叫爷爷奶奶更亲热。”(WSX,20200718)

第三,在居住空间上,女儿出嫁之后娘家也会为其保留专门的房间。在传统从夫居的婚居模式下,娘家在女儿出嫁后通常将其房间挪作他用。女儿女婿回娘家一般没有专门的房间,只能临时住家里的客房。并且,B村历史上还有一个风俗习惯,女儿女婿同时回娘家不能住在一个房间。在当地农民看来,女儿女婿是外人,如果住在一起会对娘家人不吉利。然而,近年来B村外嫁的女儿回娘家不仅可以和丈夫同住一个房间,而且在娘家还有其专属房间。当地农民认为,现在女儿回来不叫“回娘家”,而是“回自己家”。既然是自己家,当然就要为其准备专属房间。从B村的情况来看,当娘家有专门的居住房间时,女儿不仅回娘家的频率更高,而且回娘家之后也更加自由和随意,有更强的自己人认同感。

案例2:B村的LSM,生于1965年。她说:“我婆婆在的时候(婆婆已去世五六年),我女儿和女婿回家是不能住一间房的,要分开住。婆婆认为住一起了对娘家不好,娘家要背时(即倒霉)。后来婆婆去世了,我就给老公说,我们毕竟是新时代的人了,不能有那种老思想,女儿回来要有专门的房间,才有着落,起码他们回来住得也要舒服一些,不会觉得自己是外人。”因此,在前几年新建楼房时,LSM就和老公商量好,一楼是夫妻两人的,二楼是给儿子的,三楼是给女儿女婿准备的。(LSM,20200717)

第四,在权责关系上,女儿出嫁之后与娘家仍然有较强的权责关联。在B村历史上,外嫁女儿与娘家之间的权责关系比较薄弱,娘家父母没有继续扶持外嫁女儿的刚性责任,同时外嫁女儿也没有必须赡养娘家父母的刚性任务。而当前B村的中年父母与外嫁女儿之间的权责关联较强。一方面,娘家父母对女儿的资源和情感投入增多,不仅体现在女儿出嫁时父母会尽可能给更多嫁妆,而且体现在父母对女儿的日

常性支持增多,后者包括经济支持和劳动力支持两个方面。在女儿买房、买车或者其余大事小事上,父母都会尽力支持;娘家父母还要承担照顾外孙子(女)的责任,近年来B村由娘家父母帮忙照顾小孩的情况非常普遍。另一方面,娘家父母对女儿有较强的养老预期,女儿也有赡养娘家父母的自觉性。

第五,在家产继承上,女儿也有继承娘家父母财产的正当性。在传统男系世系主导的乡村社会中,外嫁女儿不具有家产继承权。如果父母向女儿分配一部分家产,可能引发儿子和儿媳的不满,进而引发激烈的家庭矛盾。事实上,B村上年纪的妇女基本没有从其原生家庭中继承任何家产。然而,B村五六十岁的中年父母一代已经逐渐认可了男女皆可继承家产的观念。虽然在当地农村还没有形成儿子和女儿同等继承财产的刚性规则,但当地大部分中年父辈都对女儿继承财产具有预期。

第六,在日常互动方面,女儿与娘家父母之间的互动逐渐突破传统习俗的限制。与传统时期外嫁女儿要克制与娘家的亲密交往有所不同,如今B村的外嫁女儿与娘家之间的日常性互动非常频繁。女儿可以随时回娘家居住或看望父母,而娘家父母也可以随时到女儿家里居住。此外,女儿与娘家父母之间日常性的情感表达增多。例如,女儿会在父母生日或父亲节母亲节时给父母发红包,而父母也会在女儿生日时给女儿发红包。女儿与娘家父母之间的情感表达更直接了,情感交流也更多了。

以上从婚姻支付、亲属称谓、婚居模式、权责关系、家产继承、日常互动等六个方面呈现了女儿角色转变的表征。从B村的经验来看,传统时期外嫁女儿与娘家多有隔阂,双方都必须遵循地方性共识中的角色规范。女儿角色的转变是家庭制度系统性转型的产物。随着女儿角色的转变,女儿与娘家之间的关系更密切了。无论是女儿还是父母都倾向于与对方维持亲密关系,且愿意为彼此投入更多的资源和精力。

三、女儿角色变迁的家庭脉络

女儿角色转变反映了中国农村妇女地位的提升,意味着妇女具有了经营家庭和情感表达的自主性。女儿角色转变固然受到国家和市场力量的影响,但也不能忽视女儿角色变迁的家庭脉络,后者定义了国家、市场等力量的实践路径。下面笔者将从家庭转型的诸多面向分析女儿角色变迁的内在机制。

(一) 女儿角色的空间扩展:家庭关系简单化

外嫁女儿与娘家的互动不仅仅是女儿与父母的私人互动,而是关涉到两个家庭,即娘家和婆家。在此意义上,娘家与婆家各自的家庭关系样态都会影响女儿的角色定位和角色实践。由于嫁娶而来的身份转换,女性在很大程度上是家庭秩序的不稳定因素,且对家庭结构强度和家庭关系密度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家庭结构对家庭关系形态具有重要影响,当家庭成员较多、家庭结构比较复杂时,家庭关系的复杂性

增加;反之,当家庭成员较少、家庭结构比较简单时,家庭关系也更为简单。

传统农民家庭普遍是多子家庭,因此娘家和婆家的家庭内部关系都比较复杂,如果女儿与娘家保持过于密切的交往,对娘家和婆家的家庭关系处理都不利。婆家可能会怀疑儿媳将夫家的资源偷偷拿给娘家,而娘家的兄弟或嫂子弟媳也会怀疑公公婆婆把家庭资源给了女儿,后者一般也比较排斥出嫁的姑子经常回娘家或介入娘家的家务事。因此,传统社会中相对复杂的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女儿与娘家之间的密切交往。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以及农民生育观念的转变,家庭少子化成为普遍趋势。在B村,如今五六十岁这一代人极少家庭有两个儿子,大部分家庭的子女结构为一儿一女、一个儿子或一个女儿。在家庭少子化背景下,无论是婆家还是娘家的家庭关系都更简单化,父母不用考虑在多子女之间如何平衡的问题,家庭关系的焦点由父母在多子女之间的“平衡术”转变为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交往术”。在此意义上,家庭少子化塑造了女儿与娘家之间更为简单的关系形态,女儿与娘家父母之间的互动不再受到复杂家庭结构和复杂家庭关系的束缚,女儿与娘家父母的关系得以从娘家和婆家的相对“公”的关系中解脱出来,转变为更为单纯的女儿与父母的关系。如此一来,女儿与娘家父母之间的密切往来和频繁互动较少有心理负担,双方有了更大的情感互动空间。可见,在少子化和家庭关系简单化背景下,女儿与娘家父母之间的密切互动不再会对双方家庭关系带来负面影响,这是女儿角色转变的基础。

(二) 父母的角色预期:从养儿防老到儿女共同养老

娘家对女儿的定位塑造了妇女的角色认知。“养儿防老”是传统农民家庭主要的养老模式,儿子是赡养父母的主要责任主体,娘家父母并不预期女儿的养老反馈。然而,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和农民家庭变迁,“养儿防老”越来越难以维系,父母对女儿养老的期待日益强化。对女儿养老的预期使得娘家父母越来越重视女儿且愿意与女儿建构亲密关系,这是理解转型期女儿角色变迁的重要维度。

具体而言,当前农村社会的“养儿防老”之所以难以维系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家庭人口结构转变。传统农民家庭“养儿防老”的维系依赖于多子共同分担养老责任,这使得每个儿子的压力都不是很大。而当前农民家庭多是独子家庭或一儿一女家庭,儿子养老的压力剧增。二是现代社会养老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增加。一方面,随着打工经济的普遍兴起以及全国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农村青壮年常年外出务工成为常态,照料年老父母因而具有较高的时间成本;另一方面,随着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以及现代医疗技术发展,老年人的医疗花费普遍增多,进而增加了赡养父母的经济成本。三是儿媳妇地位上升,进一步增加了“养儿防老”的不确定性。当前农村家庭权力中心普遍下移至子代,儿媳妇当家愈益普遍,是否赡养老人

以及如何赡养老人更多是由儿媳妇说了算。儿媳妇与公公婆婆之间没有血缘关系，其对公公婆婆的态度更多取决于公公婆婆对自己的付出程度，以及两代人在日常生活中的相处情况。儿媳妇主导赡养责任使得“养儿防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老年人对儿子养老的期待越来越低。

儿子养老的压力强化了父母对女儿养老的预期。然而，在乡土文化观念里，女儿不具有赡养父母的刚性责任，因此娘家父母倾向于通过增加对女儿的资源 and 情感投入以换取女儿养老的可能性。实际上，当前农村父辈对子女赡养的期待主要不是物质上的反馈，而是日常照料的需求。根据笔者的调研，B村五六十岁这一代人基本都会提前给自己攒一部分养老钱，他们不担心未来老了没钱花，但在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方面仍然对子女有较高期待，虽然在当地农村还没有形成女儿养老的刚性责任，但一旦父母对女儿养老有了预期，就会强化与女儿的情感关联，由此使得女儿与娘家之间的互动更为频繁和密切。

（三）女儿角色的主动建构：娘家支持的需要

女儿在与娘家的关系建构中也是积极的能动者角色。尤其是在现代化和城市化背景下，年轻小家庭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这使得年轻夫妻不仅需要男方父母的支持与帮助，同时对女方父母的支持也有强烈需求，由此强化了女儿与娘家父母建构亲密关系的动力。

当前年轻夫妻主要面临两方面压力，即城市化压力和育儿压力。前者需要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后者则需要父母提供劳动力支持。在经济支持方面，年轻小夫妻对于找婆家还是娘家并没有明确的优先项，通常是根据双方父母经济条件而定，经济条件更好的一方提供的支持更多。在育儿方面，当前农村社会已经普遍形成祖代和亲代共同参与的代际合作育儿模式，在祖代的选择方面，年轻女性通常会优先考虑让自己的母亲帮忙带小孩（汪永涛，2021）。这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年轻女性认为，与婆婆相比，自己的母亲会更心疼自己，因此也会更加尽心尽力地帮助自己。其二，为了尽量规避育儿冲突对家庭关系的破坏。代际合作育儿是由祖代和亲代共同参与育儿过程，但由于两代人育儿观念的差异，育儿冲突随时可能发生。在年轻女性看来，当面临育儿冲突时，女儿与母亲之间更好沟通，并且女儿与母亲之间即使产生矛盾也能很快缓和，不会对家庭关系产生根本性破坏。儿媳妇与婆婆之间则始终有一些隔阂，相互都有一定距离，不仅在沟通上要更为小心翼翼，而且一旦发生矛盾则可能对家庭关系产生根本性影响。

正是由于对娘家父母的需求越来越强，女儿通常都会主动增加与娘家父母的互动机会，以增进相互之间的情感。例如，B村外嫁的女儿会经常回娘家看望父母，同时也会经常给父母买衣服或其他礼物，在一些特定节日还会给父母发红包以表达情感。女儿对父母的情感表达也能获得父母的积极反馈，正是在此互动过程中，女儿与

娘家父母越来越相互依赖、感情越来越深。

(四)“男女平等”观念从话语走向实践

已婚女儿角色从娘家的“外人”向“自己人”的转变实质上是妇女地位提升的过程。在国家力量和市场力量的共同影响下,“男女平等”观念在中国逐渐由话语走向实践。男女平等的观念奠定了女儿角色变迁的正当性基础,而女儿角色的转变则促进了男女平等观念的具体化和实践化。

传统父权制是形塑男女不平等观念的根基,国家力量通过打破传统父权制度,为女性地位提升奠定了基础。具体来看,国家力量对传统家庭制度的改造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通过意识形态教育和政治运动宣传,倡导男女平等的观念,并在1950年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妇女与男性的平等权利(李巧宁,2004);第二,在20世纪50至70年代,国家通过社会主义集体化运动,让妇女参与集体劳动,将妇女从“家庭中”人”转变为“社会中”人”(李小江,2000)。在国家力量的改造之下,“妇女能顶半边天”逐渐成为一种社会共识。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打工经济的兴起,现代化和市场化力量逐渐渗入乡村社会和农民家庭,进一步强化了男女平等的观念。市场化力量给女性带来的最大改变是女性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主体进入劳动力市场,并获得经济独立。同时,随着婚姻市场上男女性别比失衡愈益严重,女性逐渐掌握婚姻主导权。这不仅体现为女性在婚姻市场上拥有更多主动选择的机会,而且其主导地位还延伸到婚后的家庭生活中。

乡村社会中出生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这一代人经历了国家力量和市场力量的双重塑造,他们的思想观念与其父辈相比已有很大不同。这一代人亲身经历了妇女地位提升的过程,因此对男女平等的观念有更强的接受度。在他们看来,“儿女都一样”,女儿即使出嫁了也是自己人,因此他们与女儿之间的关系更亲密。女儿也能感受到父母对自己真切的关心,进而为双方的亲密互动留下更大空间。女儿角色的凸显意味着妇女不再深陷婆家相对封闭的价值归属体系和家庭权力结构之中,已婚妇女的女儿角色转向在某种意义上展现了立足家庭的妇女解放之路。可见,在中国社会中,女性地位提升主要不是通过走出家庭的方式实现的。家庭依然是女性生活的基本架构,女性地位提升改变了女儿在家庭脉络中的角色转变逻辑,强化了女儿与娘家之间的关系。

四、女儿角色变迁再造农民家庭

在上文中,笔者基于宜昌B村的田野经验,分析了女儿角色变迁的经验表现及其家庭脉络。事实上,女儿角色转变并非仅仅在宜昌农村出现,而是当前农村社会的一个普遍趋势。女儿角色变化不仅直接影响了女儿与娘家父母之间的互动模式,而

且对农民家庭策略和家庭权力关系形态具有重要影响。

(一) 女儿角色变迁与农民家庭策略调适

家庭策略是家庭为实现特定目标而展开资源配置的方式。女儿与娘家关系的变化重新定义了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这不仅直接改变了父母与女儿对彼此的角色期待,而且间接影响了女性作为儿媳妇与婆家的互动模式,从而丰富了农民家庭策略的形态。以下主要从家庭策略的空间和路径两个维度展开分析。

第一,家庭策略空间的扩展。在传统家庭模式下,囿于父权和夫权主导的家庭制度,女性禁锢在家庭制度中,女性在家庭关系中的自主行动空间受到较大限制。即使是婆媳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也依附于男性主导的代际关系。女儿与娘家关系的变化打破了男性主导的家庭制度结构,通过引入娘家力量极大地扩展了家庭策略的空间,小家庭可以在婆家与娘家之间从容游走,家庭模式更加灵活。在这方面,一个典型现象是“不嫁不娶”的婚姻模式增多。相对于传统“嫁娶婚”模式而言,不嫁不娶婚姻模式的核心是“男不娶、女不嫁”,这种婚姻模式在各地的形态略有不同,如“两头走”(王会,狄金华,2011)和“并家婚”(庄孔韶,张静,2019)等。不嫁不娶婚姻模式具有四个特点:一是在居住模式上,年轻夫妻可以选择在任何一方固定居住,也可以选择双方在双方家庭轮流居住;二是年轻夫妻在双方家庭都有继承权;三是年轻夫妻要同时承担双方父母的养老责任;四是孙辈的姓氏选择更为灵活,如果是两个小孩,通常是老大随父亲姓,老二随母亲姓。在宜昌B村,采取不嫁不娶婚姻模式的家庭通常是由女方父母主动提出,尤其是独女户家庭更倾向于采取这种婚姻模式。可见,女儿角色的变迁扩展了家庭策略的空间,无论是婚嫁模式,还是养老模式,都可以在娘家与婆家的共同参与下灵活选择,增强了农民家庭对于家庭成员个体化趋势和复杂社会环境的适应能力。

第二,家庭策略路径的扩展。在传统家庭模式下,家庭策略主要围绕资源动员和资源分配展开,囿于家庭资源限制,家庭策略的运作常常伴随着冲突和矛盾。随着农民家庭经济条件改善,家庭政治逐渐转变为生活政治,代际之间面临生活话语权的冲突(杜鹏,2022)。女儿角色变迁使女儿与娘家的关系成为释放压力和缓解冲突的重要出口,从而凸显了情感作为家庭策略路径的重要性。相对于婆家而言,女儿与娘家之间的情感联结植根于亲子一体的基础,故具有更大的包容性。例如,由于代际合作育儿中的观念冲突普遍存在,为了尽可能避免育儿冲突对家庭关系的破坏,年轻女性在育儿上会优先考虑来自娘家的支持。在女儿与娘家父母的关系框架下,尽管依然存在育儿观念的差异,但更容易通过情感化解冲突,以更好地达成代际合作育儿的目標。总之,从“外人”到“自己人”的角色变迁强化了女儿与娘家关系的情感互动,使原本的亲子关系中的情感能量成为当下家庭策略调适的重要媒介。

(二) 女儿角色变迁与家庭权力关系重构

女儿角色变迁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女儿在婆家的地位,进而改变婆家的家庭权力

形态。婆媳关系是家庭权力关系的主轴,婆媳关系状态是衡量女性在婆家地位的重要指标。女儿与原生家庭关系的变化,改变了儿媳妇在婆家的地位,并进一步形塑了婆媳关系的新样态。在此意义上,女儿角色变迁是影响当前农村婆媳关系形态的一个重要维度。

在传统乡土文化观念里,女儿出嫁之后就是婆家的人,娘家人一般不会参与已婚女儿的家务事,娘家与女儿之间主要维持仪式性互动。对于婆家而言,儿媳妇嫁过来就是自己家的人,因此婆婆可以理所当然地管教儿媳妇。随着女儿角色的变迁,女儿与原生家庭的关系发生很大变化。在此背景下,婆婆逐渐失去了管教儿媳妇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大部分婆婆都不敢再管教儿媳妇,而是倾向于与儿媳妇保持较为和谐的关系。具体来看,女儿角色变迁主要从两个层面影响婆婆对儿媳妇态度的转变。其一,女儿在娘家的自己人身份强化了女儿与娘家父母之间的日常性互动,娘家人随时可能“出场”为女儿撑腰,无形中增加了婆婆的压力。其二,女儿在娘家的自己人身份使得婆家并不构成女性唯一的归属地,当她们遇到困难时,随时可以回到娘家寻求父母的支持和帮助。既然婆家并非女性的唯一价值归属所在,那么儿媳妇在日常生活就有了更大的自主权,不再事事顺从婆婆。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女儿与娘家愈益亲密的关系还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婆媳对彼此的期待:女儿可以从娘家父母那里获得更多支持和日常性帮助,婆婆也可以从自己的女儿那里获得更多物质和情感反馈。也就是说,女儿角色转变为婆媳双方都提供了替代性选择。如此一来,婆媳之间在日常生活中更少“斤斤计较”,婆媳互动具有更大的缓冲空间,婆媳关系更趋从容。

可见,随着女儿角色的变迁,娘家对女儿的后盾作用由“后台”逐渐走向“前台”,由此增强了女性在婆家的底气。在此情况下,儿媳妇在婆家的地位显著提升,婆媳关系更加平权化。当然,女儿角色变化与儿媳妇地位提升是一体两面的,二者之间并非简单的因果关系,而是相互形塑和相互建构的关系。女儿角色变迁有利于提升儿媳妇在婆家的地位;同时,儿媳妇地位的上升使其在家庭中拥有更大话语权,由此进一步拓展了女儿与娘家之间亲密互动的空间。

五、结束语

中国家庭正处于大转型过程中。家庭转型不仅体现为结构、伦理、关系等要素的变迁,而且蕴含了家庭成员角色的分化与重组。在当前乡村社会中,已婚妇女角色不再仅仅体现为从儿媳妇到婆婆的身份转变,而是超越了婆家的框架,突破了男系主导的角色演变脉络,女儿的角色日益凸显。本文基于笔者在湖北宜昌B村的田野调研,分析了当前农村女儿角色变迁及其内在机制,并探讨了女儿角色变迁对农民家庭策略和家庭权力关系的影响。外嫁女儿在娘家的地位由“外人”转变为“自己人”,女

儿与父母之间的关系更加亲密,娘家父母对女儿的重视体现在嫁妆数额、亲属称谓、居住空间、权责关系和日常互动等多个方面。女儿角色变迁深度嵌入农民家庭转型过程,家庭少子化带来家庭关系简单化、父母对女儿养老的预期增强以及现代化进程中小家庭面临的压力均强化了女儿与娘家父母之间的关联。

女儿角色转变和妇女地位提升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其中,女儿角色转变的家庭脉络定义了妇女地位提升的路径,而妇女地位的提升则进一步扩展了女儿角色转变的实践空间。事实上,家庭转型不仅是传统家庭伦理和家庭结构弱化的过程,而且是家庭情感逐渐释放的过程。女儿角色变迁不仅直接改变了女儿与父母之间的互动方式和互动频率,而且进一步影响农民家庭策略安排和家庭关系形态。在此意义上,女儿角色变迁是中国家庭转型的一个缩影,并进一步影响中国家庭转型过程。相对于女儿从婆家的“外人”逐渐融入婆家的角色统合过程,当前女儿角色回归的过程是妇女多重角色的分解,提高了农村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自由度,促进了家庭关系的现代调适。可见,女儿角色的回归具有家庭关系现代转型的重要意义,彰显了妇女权利与家庭秩序协调的可能性。然而,也必须看到,女儿的角色转变过程并非风平浪静,这其中也蕴含了诸多张力,呈现为传统家庭伦理规范与妇女自主性之间的碰撞和摩擦。女儿在娘家的诸多角色转变和相关权利的实现仍然面临不少障碍,例如女儿在娘家的继承权依然是一个带有很大争议的问题。在一些宗族观念和父权观念比较浓厚的地区,尤其是在多子女的情况下,女儿与娘家之间的互动仍然受到诸多传统观念和规则的束缚,特别是娘家的兄弟可能对于这种关系存在异议,引发或隐或显的冲突,故女儿的角色转变相对比较滞后。根据笔者近年来在农村的调研情况来看,在鄂西、川渝、云贵等原子化地区农村,女儿角色转变最为彻底和典型,笔者调研的宜昌B村正是处于鄂西地区;而在华北小亲族地区农村和华南宗族性地区农村,女儿角色转变的过程相对迟缓。当然,随着现代性力量逐渐在中国乡村社会扩展,即使是华北、华南等地农村的传统规范也将进一步弱化,当地农村的妇女将越来越多地走出婆家的束缚,并积极推动家庭转型。

[参考文献]

陈讯,2012. 候权与赠权: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如何转变的——基于鄂中T镇婆媳关系演变历程的分析. 妇女研究论丛(3):22-27

杜芳琴,2001. 妇女研究的历史语境:父权制、现代性与性别关系. 浙江学刊(1):106-111

杜鹏,2022. 农民家庭转型中的生活政治——基于婆媳关系的分析.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6):118-126

桂华,贾洁,2010. 家庭矛盾中的妇女自杀——基于大冶市X村的调查. 妇女研究论丛(5):34-41

海莉娟,2021. “婆婆不是妈”:城市已婚青年女性亲属关系的重构与“个体—合作”型养老趋

向——基于陕西省C市的调研. 中国青年研究(1):54-61

黄宗智,2011. 中国的现代家庭:来自经济史和法律史的视角. 开放时代(5):82-105

李春玲,2009. 教育地位获得的性别差异——家庭背景对男性和女性教育地位获得的影响. 妇女研究论丛(1):14-18

李巧宁,2004. 1950年代中国对农村妇女的社会动员. 社会科学家(6):146-148

李霞,2010. 娘家与婆家——华北农村妇女的生活空间和后台权力.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李小江,1996. 关于“妇女发展”的研究与实践//中国社会学年鉴(1992.7—1995.6).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李小江,2000. 50年,我们走到了哪里?——中国妇女解放与发展历程回顾. 浙江学刊(1):59-65

李银河,2009. 后村的女人们——农村性别权力关系.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李永萍,2018a. 北方农村高额彩礼的动力机制——基于“婚姻市场”的实践分析. 青年研究(2):24-34

李永萍,2018b. 仪式的“礼”化:一种社区秩序再生产机制——关中地区丧葬仪式的田野考察.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6):179-188

李永萍,2021. 家庭政治视角下的农村“女儿养老”及其形成机制.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10

林晓珊,2018. “购买希望”:城镇家庭中的儿童教育消费. 社会学研究(4):163-190

唐灿,马春华,石金群,2009. 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 社会学研究(6):18-36

汪永涛,2020. 转型期城市家庭的代际合作育儿. 社会学评论(2):85-97

王会,狄金华,2011. “两头走”:双独生子女婚后家庭居住的新模式. 中国青年研究(5):9-12,30

王跃生,2020. 直系组家庭:当代家庭形态和代际关系分析的视角. 中国社会科学(1):107-132

望超凡,甘颖,2019. 农村家庭变迁与女儿养老.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59-70

吴小英,2002. “他者”的经验和价值——西方女性主义社会学的尝试. 中国社会科学(6):119-127

吴小英,2005. 女性主义的知识范式. 国外社会科学(3):34-43

许烺光,2001. 祖荫下: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 王芃,徐隆德,译. 台北:南天书局有限公司

许琪,2015. 儿子养老还是女儿养老?——基于家庭内部的比较分析. 社会(4):199-219

薛海平,李静,2016. 家庭资本、影子教育与社会再生产. 教育经济评论(4):60-81

阎云翔,1998. 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北方农村分家模式的人类学分析. 社会学研究(6):74-84

杨华,2012. 隐藏的世界:农村妇女的人生归属与生命意义.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杨善华,沈崇麟,2000. 城乡家庭——市场经济与非农化背景下的变迁.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叶华,吴晓刚,2011. 生育率下降与中国男女教育的平等化趋势. 社会学研究(5):153-177

张翠娥,杨政怡,2013. 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江西省寻乌县的调查数据. 妇女研究论丛(5):27-33

庄孔韶,张静,2019.“并家婚”家庭策略的“双系”实践.贵州民族研究(3):41-45

滋贺秀三,2003.中国家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邹鑫,梅泳涵,吴艳红,2015.婆媳冲突成因的混合方法研究——质性与量化的结合.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187-194

From “Outsiders” to “Insiders”: Rural Family Transformation and Daughters’ Role Changes

LI Yongping

Abstract The role and status of women within the family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understanding family transformation. During family transitions, women’s roles extend beyond the traditional framework of their in-laws’ families, with married daughters shifting from being “outsiders” to becoming “insiders” in their parents’ familie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aughters and their parents is closer. Based on field research conducted in rural Yichang, Hubei Provinc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erformance, formation logic, and influence of this role transformation among rural daughters. The transformation manifests in six areas: marriage payment, kinship appellation, marriage and residence mode,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relationship, inheritance of family property, and daily interactions. These changes are deeply embedded in th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peasant families. Factors such as the simplification of family relations, the enhancement of parents’ expectation for their daughters to support them in old age, and the pressures of modernity faced by small families have all contributed to strengthe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aughters and parents. The role change of daughters not only alters the interaction mode and frequency between daughters and parents, but also promotes the adjustment of family strategies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family relations. The changing role of daughters reflects the broader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families and further influences th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Chinese families.

Keywords Daughters’ role; Natal family; Family transformation; Family relations; Family strategy